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公安局 文件

乐交字〔2019〕162号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乐昌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乐昌市整治超限超载冬季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5日

抄送：乐昌市人民政府，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市公安局。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乐昌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乐昌市整治超限超载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全省治理超限超载工作视频部署会会议精神，为坚决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因超载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2019 年韶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异地用警联合执法整治货车超限超载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韶关市政府决定从 11 月至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整治超限超载冬季专项行动，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整治超限超载冬季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的治超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勤联动机制，继续保持全年治超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确保道路安全、交通顺畅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扎实、高效、有序开展，成立乐昌市整治超限超载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

统筹和指导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邱才郁 市政府副市长
刘洪生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朱长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昌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张超球 市发改局局长
廖桂英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世军 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陈昌树 市水务局局长
华癸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小勇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卫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治超办），负责日常督导和对接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邹日昌（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陈小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担任。

三、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11月12日起到2019年12月28日，分三个阶段。

（一）摸排宣传阶段（2019年11月12日起到2019年11月14日）

安排专人对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运行轨迹进行摸排，结合当地货运源头、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区域的超限超载情况进

行研判分析，由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协商拟定具体执勤计划。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超限超载的严重危害，争取社会各界对治超工作的认同。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按照行动方案要求集中调配执法力量，行动累计不少于30天，每周至少开展三次联合执法（其中包括夜查及错峰执法），以流动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重点打击运载水泥混凝土、管桩、砂石泥、建筑渣土瓷泥、煤炭、钢材等“百吨王”高发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全方位联合执法氛围，始终保持整治的高压态势。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

市治超办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梳理，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建议，进一步巩固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

四、工作职责

专项整治行动中，市治超办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治超办

牵头负责确定辖区内治超整治工作目标，负责抓好辖区

内治超联合执法行动的具体实施，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摸排辖区内重点源头企业情况，并汇总向社会公布。加快辖区内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布局规划和构建工作，加大科技治超执法网络建设力度。

（二）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治超联合执法“交通称重卸载、交警处罚积分”等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查处超限超载货车，同时组织开展辖区出口收费站治超非现场执法，配合开展全市异地用警联合执法整治工作。

（三）市公安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治超联合执法“交通称重卸载、交警处罚记分”等规定的公安部门职责联合做好路面执法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全市异地用警联合执法整治工作。

（四）市发改局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负责加强督促钢铁生产企业做好场地管理，发现涉及治超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指导企业整改，确保进出车辆不超载超限，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入场地，形成源头治超工作合力，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提高辖区综合整治效能。

（五）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配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

矿石、瓷泥等的行为，对辖区内大型采、售重点源头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涉及治超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配合矿山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企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源头相关企业，形成源头治超工作合力，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提高辖区综合整治效能。

（六）市住建局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配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水泥混凝土、管桩、砂石泥、建筑工程原料及建筑渣土的行为，参与辖区内日常联合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大型建筑工地、建材场站等重要源头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涉及治超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做好建筑渣土的运输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源头相关企业，形成源头治超工作合力，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提高辖区综合整治效能。

（七）市水务局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配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河砂等的行为，对辖区内大型采、售重点源头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涉及治超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做好企业行业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源头相关企业，形成源头治超工作合力，从源头遏制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提高辖区综合整治效能。

（八）市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严厉打击农田、场院等场所的拖

拖拉机运输机组、低速载货汽车（“变型拖拉机”）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形成源头治超工作合力，从源头遏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发现涉及超限超载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配合公安、交通部门查询上道拖拉机相关信息，提高辖区综合整治效能。

（九）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道路货运源头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实施监管，并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自身职责，依法查处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

五、整治措施

根据韶关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和标准，在普通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实施治超联合执法。

（一）定点联合执法

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超限检测站，采取交通运输、公安联合执法模式。由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治超卸货场、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根据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开具的称重单和卸载单，依法实施处罚和记分。对于尚未实施

驻站联合执法的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负责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通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及时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具体认定标准和 workflows 详见附件 4、5。

（二）流动联合执法

对于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根据辖区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密集的时间、路段，制定符合实际的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在治理对象上，要以车货总重超过 49 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和运载水泥混凝土、管桩、砂石泥、建筑渣土、瓷泥、煤炭、钢材等“百吨王”高发的超限超载违法车辆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改变执法模式，开展灵活机动、联防联控的联合执法，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对故意绕行逃避检测和短途超限运输车辆严重的地区或路段要反复组织多次重点打击。流动联合执法中发现涉嫌超限超载的货车，由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至就近的超限检测站或具有停放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按照职责分工和流程进行查处。

（三）异地用警联合执法

公安交警大队、交通部门要紧密配合韶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组织的异地执法检查。盯紧现有公路超限检测站、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重点是已报省政府批准的治超流动巡查路段）、高速公路入口、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 4 个重点区域，开展路面整治行动。行动中，要注重发

挥治超站作为联合执法主阵地作用，同时要派出机动力量，严厉打击、查处超限超载车辆绕道行驶行为。要切实加强点、线、面联动作战围绕重点整治路段和区域，合理布设检查点，采取定点检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开展异地用警联合执法行动。

（四）高速公路联合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具备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或高速公路连接线与地方公路连接处开展不定期联合治超执法。对不听从指挥堵塞车道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到场处置。

（五）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交通、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改、水务、市场、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等部门各司其责，要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2）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推动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执〔2016〕168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重点货运源头实施监控，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等方式对货物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要抄告相关执法部门对其超限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对源头企业要抄告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厂、场）。对经公布的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督

促源头单位履行超限超载车辆源头治理责任;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有明确货运源头的,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抓住源头,一追到底;对存在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或为资质不全车辆装载、配载等违规行为的货运源头单位,要依据《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在本地区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违规出站(厂、场)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严厉打击。

(六) 改装车辆联合整治

专项整治采取公安、交通联合执法的方式,在进行超限超载检查的同时,重点排查工程车、砂石运输车、轻型自卸车(龙马车、农用车)车厢外廓尺寸货车改装情况,通过现场勘验,对非法改装、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货车,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车辆恢复原状后,由交通、公安部门根据《行驶证》核对外廓尺寸,符合要求给予放行。对检查中发现农用车辆嫌疑改装的,由农机部门配合处理。

(七) “黑名单”车辆联合整治

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地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对3次以上超限超载行为未接受处理的车辆列入“黑名单”。运用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将“黑名单”数据及时推送至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各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对列入“黑名单”的车辆,运用拦截系统进行拦截,禁入高速公路。要充分利用“黑名单”车辆数据加强分析研判,在开

展路面联合执法时，加大对“黑名单”车辆的查处力度，实施精准打击，对现场查获“黑名单”车辆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由两部门按照联合治超执法流程规范处理；对没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但存在其他容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对没有超限超载且无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执法部进行处理。同时，在源头治理上，要发挥好“黑名单”数据库指挥棒作用，深入运输公司、厂矿等企业，警示劝导相关企业加强车辆管理，主动接受处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汇总本辖区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基础信息、检测信息和公安交管部门的处罚信息，及时录入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并做好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信息抄送工作，落实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落实“一超四罚”，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数据建设和完善，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整治要求

（一）大力宣传，加强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广告以及走访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最新的工作要求，要利用通报典型事故案，广泛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突出违法行为。要深入源头货运集散地、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自觉增强安全行驶、依法运输的底线思维，积极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二）细化任务，规范工作

根据辖区超限超载违法集中的时间、路段的实际情况，按时间节点细化实施任务，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采取多部门的联合整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执法工作规范、规定和要求，依法开展公路治超工作，做到执法主体合法、程序合法、行为规范、结果公开。

（三）积极履责，确保安全

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沟通，相互配合，积极履责。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共同制定联合执勤计划并做好联合执法相关的衔接工作，在联合执法过程中统一执法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决杜绝随意增强或降低执法标准；充分考虑预判分析整治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建立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排除险情。

（四）强化信息报送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整治工作最新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抄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专项整治阶段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务必于12月26日报送工作总结至市治超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务必于2019年12月28日前向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报送工作总结。

市治超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毛晓红；

电话（传真）：5574982；邮箱：lcszfj@126.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邝街平；电话（传真）：5553270；

邮箱：sglelelc@126.com。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粤府令第17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201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
4.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5. 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6. 2019年韶关市治超联合执法情况统计表